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5-068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2015 年 9 月 22 日、2015 年 10 月 13 日、2015 年 10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2015-05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6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06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67）。

公司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标的公司为汕头经济特区仁恒彩印实业有限公司等印刷包装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自 201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